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2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Y81A4W5E

主旨：檢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73條之1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108年6月11日台內消字第1080822239號、經能字第1080460250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能源局)、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關、危險物品管理組)